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蔡某轩等人销售虚假投资交易软件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蔡某轩在上海成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及投资网站等，虚构该公司开发的“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可通过算法增加外汇交易盈利能力，向社会公众宣传推销该软件月版，实际上该软件并无蔡某轩宣称的功能。在客户购买并远程安装该交易软件后，蔡某轩等人以完成交易设置为由索要客户账户及密码，再由后台技术人员私自操作客户账户人为跟单营造盈利假象，使客户误以为系通过该软件算法获得盈利。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员将客户拉入VIP微信群，宣称公司已开发出“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升级版且盈利能力更强，诱导客户购买升级后的软件一年版、三年版等，并由公司人员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发送虚假盈利截图、升级软件购买转账截图等，夸大软件盈利能力，制造软件销售火爆假象。同时，销售人员还在群内谎称如不升级软件版本，可能会因交易通道升级导致交易服务停止而产生爆仓等风险，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所谓的软件升级版本。在被害人购买升级版本后，蔡某轩等人宣称公司倒闭以规避查处。蔡某轩等人以上述方式骗取30余名被害人共计2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1年1月20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轩等36人移送起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蔡某轩等人以销售“新算

法”量化交易软件为名，将没有任何宣称功能的软件销售给客户，并通过后台篡改数据、冒充客户虚假宣传、制造不升级就无法使用的紧张气氛等手段，诱骗客户进一步高价购买不具有任何功能的软件升级版，骗取客户财物，构成诈骗罪。对设立公司并策划指挥诈骗活动的领导者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受指使、雇佣层级较低的人员，依法认定从犯，并根据有无管理职责、工作时长、犯罪金额及获利等因素综合认定各层级人员的地位作用。

2021年2月17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蔡某轩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年9月16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蔡某轩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余3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